

266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份

# 主計通訊

第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 法規

關於辦理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解釋  
關於生活補助費名冊以最近月份為標準之規定  
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應建省各縣政府辦理會計暫行規程

### 會計

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 紀錄

### 國內外主計通訊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 統計

四川省之統計導報  
湖南省統計事業近况  
主計處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之設立  
嘉陵江三峽實驗區戶口普查之舉辦

### 專載

會計  
主計局編製三十年度預算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談話會紀錄  
書報介紹

### 統計

原料與食料

# 人事 (四月二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 本處職員任免

處令

- 委馬明濤代理本處會計處科員
- 委歐陽壽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 統計局科員
- 委林培誠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 委任維翰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 委蕭漢源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同熙為外交部統計主任，應照案准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冠士署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 委高翰瑾兼任湘桂鐵路理事會總會計
- 委余景伊為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員
- 委王石為湘桂鐵路桂南段管理員
- 委王石兼代陝西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 湖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李廷昌辭職准
- 委陳鍊勳代理湖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 委李忠夏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陳若林代理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

委姜理炎代理湖南第一紡紗廠會計主任

委李勤軒代理湖南衛生實驗處會計員

委任維翰代理湖南省建設廳航運管理處會計員

委何慈代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員

委熊家選代理湖南陵石礦口煤礦局會計員

委沈宗範為南北公路工程會計課課長

委楊怡為交通部技術人員訓練所會計室主任

委徐光代理湖南省貿易局會計主任

委唐希濤代理湖南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

委張協波為西沱公路運輸管理局會計科科長

委李安素為粵路運輸總局會計室主任

委王蔭伯為川黔公路川段改善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委任黃濬為廣東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周基錫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任于鈞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

委任夏家植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

委甘逸傑暫行代理國庫貴州師範學校會計員

委鄭宗源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郭秋聲代理國立第七中學會計員

委劉傑代理戰區中學校師第八服務團會計員

委郭壽春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會計員

國民政府令 五月十一日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雲錦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吳之英代理行政院會計處書記官

委曲庭芝代理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專務員兼代統計員職務

委王紀祖代理統計部統計室科員

委王壽仁代理最高法院統計室書記官

委任吳智生為行政院統計室書記官

司法院會計處科員朱子知辭職照准

司法院會計處科員徐敷辭職照准

委邵純熙沈博文郎美烈胡志純姚貽蓀代理導准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

委陳介眉魏德標代理內政部衛生署會計室科員

委金西光代理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高志超辭職照准

委黃純緒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夏聲代理司法院會計處科員

委任吳紹祖為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科員

委光琦李驥陳履福孫瑞植張端烈關肇淦高景樞胡嘉謀姚鴻博

陳衍模代理教育部會計處科員

委居文傑代理司法行政部會計室書記官

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沈立斌辭職照准

委李澤奮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 法規

### 歲計

## 關於辦理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 之解釋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函復本處)

准

貴處函為報告辦理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情形并列舉疑問五點囑為轉呈核示一案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

「本案主計處擬提疑問五點經開會討論分別擬定如下：(一)各機關職員月薪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者按原薪五成支給生活補助費(二)非常時期服務團員不適用支給生活補助費辦法已有專案核示(三)疏散人員顯非在職自不得請支生活補助費(四)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以所報二十九年一月份名冊為準不必逐月造報但遇在職人員有增減時應即改造名冊送主計處統俟年度終了補辦追加預算(五)生活補助費不扣所得稅」。

等語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并通函各機關知照為荷！

### 關於生活補助費名冊以最近月份為標準之規定

### 規定

本處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通函各主管機關

查本處辦理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情形及應請示各點，曾於本年二月十日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審核示遵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二十七日國議字第七四八五號公函開

「准貴處函查報告辦理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情形並列舉疑問五點囑為轉呈核示一案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主計處原提擬開五點經開會討論分別擬定如次：(一)各機關職員月薪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者按原薪五成支給生活補助費(二)非常時期服務機關職員不適用支給生活補助費辦法已有專案核示(三)疏散人員顯非在職自不適用支給生活補助費(四)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以所報二十九年一月份名冊為準不必逐月申報但遇在職人員有減時應即造名冊送主計處俟年度終了補辦追加預算(五)生活補助費不扣所得稅(六)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並函各機關知照」

事由，自應遵辦，惟查本處原請核示案內第四點略以關於各機關請支生活補助費辦理追加預算其人員數目可否即以二十九年一月份預算分配表所定標準一節原則手續簡便且能切合事實，以各機關自一月份起每月所送職員名冊如有變更自不能不隨時核轉財政部查照辦理，茲擬截至五月底止，由處參照各機關所送最近月份名冊內應支生活補助費數目，作為標準，開單函請國庫按月核發，至以後各機關職員進退情形，統俟年度終了再辦追加預算時彙案調整，以期簡便，而昭核實。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鑒核備案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二十九年四月四川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

救濟辦法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七八號訓令遵辦)

- 第一條 本省廿九年度省地方預算未成立以前各機關領支經常臨時及事業各費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經常費及有繼續性之臨時費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或比較增加者照上年度各月分配數領支其比較減少者照本年度概算領支
- 第三條 上年度動用預備費或經專案核准之經費本年度有繼續開支之必要者得照原案領支
- 第四條 本年度增開或舊有機關增列之經費如屬屬急需無可緩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定後動支
- 第五條 舊有事業費本年度數與上年度數相同或比較增加者照上年度數領支其比較減少者照本年度數領支
- 第六條 新增事業費或舊有事業費增加之經費非因迫切需要并依第四條規定手續經議定後不得動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歲計暫行規程草案(本處擬)

處字第一二九二號函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統一各縣辦理歲計程序起見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七條及決算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各縣政府辦理歲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縣地方款之歲入歲出均應分別編入總預算總決算預

算科目另定之(附表一)

第四條 縣地方一切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統收統支

第五條 縣地方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核准不得設置專款

第二章 預算

甲、歲入

第六條 各項收入應依照下列各款核算

一、凡因賦各項附加在土地徵收(或土地編查)完竣之縣份應照會計列所有改制後之新增附加以出賦附加科目列入歲入臨時其未完成之縣份仍按原定縣款附加稅率照前年度征額計算編列

二、凡隨同正稅帶征之縣款附加如係按量征收者應以附加稅率乘課稅目的物之產額計算之(例如每猪附加稅 \$0.02 \times (全年猪額) 1000 = 400) 如係按價征收者應以附加稅率乘課稅目的物之價值或以附加稅率乘稅率及課稅目的物之價值相乘計算之(例如不動產稅 \$1.00  $\times$  (典稅率) 0.02  $\times$  (全年產額) 1000 = \$10.00)

三、同一稅目有兩種以上縣款附加者(例如田賦每有教育附加一成又二角警察附加二角)

稅目有兩種以上正稅稅率者(例如田賦有石屠宰稅有猪羊契稅有典賣)應就該目附加分別計算然後合計

四、規費收入應照前年度實收數作為本年度概算數

五、公有營業及事業收入應按其盈餘收入編列

六、租費使用費及雜費之收入應將整理後之全部

收入預算數作為本年度概算數

七、補助收入須將奉准有案者列入

第七條 凡未經核准或已刪除或已歸省有之收入不得列入歲入概算

第八條 各項收入稅目其課稅之目的物相同或類似者應儘量歸併稅目名稱須名實相符不得含混

第九條 各項收入除一案者外(例如田賦教育附加一成又二角之類)均須予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

乙、歲出

第十條 各項歲入預算如超過上年度預算數者應予備考欄註明增支理由

第十一條 私人創辦之事業如縣款補助者應列補助金額毋庸將該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

第十二條 上年度呈請在預算金項下動支之各項臨時支款如係永久繼續性質者應列入歲出概算科目內

第十三條 各項歲出支款非急需要者不得編列

第十四條 凡未經核准或已刪除或已歸省支之各項支出不得列入歲出概算

第十五條 歲出概算書內應酌設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應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編列為原則以備原有科目經費不敷時請在動支之月收支比較有餘額時得撥充列作第二預備金

丙、編製程序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應于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參照省政府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關於各該縣部份並斟酌當地實際需

第七條

要決定下年度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令行所屬機關  
照各級其計劃按照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各縣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  
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擬編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縣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縣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縣政府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八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  
依來源別及政事別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  
出全部概算(為收入者祇須編造歲出概算書)送達

縣政府其未接時送達者由縣政府之主管科代編之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  
概算如前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

前項日期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  
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彙集各第二  
級機關單位概算詳加審核按照行政與事業計劃及收  
支情形將下年度全縣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造齊分送縣

第九條

政府各主管科處各就主管部份核簽同意即會同主管  
財政科簽呈縣長核定後發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財務委員會審議總概算時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月底  
前呈復縣政府

第十條

前呈復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接到財務委員會審議意見後即轉報財政部  
一、總概算一份連同行政計劃事業計劃及財務委員會審  
議意見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第十二條

省政府收到各縣總概算時即發交會計處(另以一份  
發交財政廳)對於歲入審核如有意見時應於開會審核  
前移送會計處之召集各主管機關開會審核決定內容  
後發呈省政府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於十月一日  
前公布之並咨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財政部備查  
公布後之執行

第十三條

各機關單位在會計年度開始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  
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用途別科目編造經常門按  
月臨時門按期不得於計劃實施二月前為之)分配預算  
七份(一)複寫紙抄寫)留存一份以六份送由各該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簽核抽存一份以五份轉  
送縣政府核核後存一份以一份發交財務委員會以三  
份呈送省政府發交主管處局會同會計處財政廳審  
核辦理

第十四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本機關分配預算編造六  
份依前項核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本機關分配預算編造四份留存兩份以兩份暫  
行逕呈省政府核定之奉到核定令後應以留存之一份  
發交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各機關經費應切實遵照核定之分配預算執行倘在  
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應於修改分配  
預算實施開始一月前為之其程序依照前條之規定  
各機關每月或每次經費五十元以下者分配預算科目

第十七條

各機關經費應切實遵照核定之分配預算執行倘在  
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應於修改分配  
預算實施開始一月前為之其程序依照前條之規定  
各機關每月或每次經費五十元以下者分配預算科目

第十八條

各機關經費應切實遵照核定之分配預算執行倘在  
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應於修改分配  
預算實施開始一月前為之其程序依照前條之規定  
各機關每月或每次經費五十元以下者分配預算科目

第十九條

各機關經費應切實遵照核定之分配預算執行倘在  
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應於修改分配  
預算實施開始一月前為之其程序依照前條之規定  
各機關每月或每次經費五十元以下者分配預算科目

第二十條

各機關經費應切實遵照核定之分配預算執行倘在  
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應於修改分配  
預算實施開始一月前為之其程序依照前條之規定  
各機關每月或每次經費五十元以下者分配預算科目

至目為止數庫分節

第廿四條 撥分配預算之月份或時期已逾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得為再編分配預算之請求

第廿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同門之經費均不得互相流用

第廿六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有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廿七條 各機關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項以上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縣政府核准得流用之縣政府經費預算科目流用暫由省政府核定之但均不得流為用人經費

第廿八條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廿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三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縣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即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第三十一條 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超過歲出之數得視為下年度財源之一歲出超過歲入之數以後年度應設法彌補之

第三十二條 轉帳完畢時均應通知省政府會計處財政廳及財務委員會如有增加下年度之支出並應證明之

第三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即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三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編使用部份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

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定額經費不敷應用時得支用第一預備費

第廿五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支用第三預備金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令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令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發生臨時事故需用費用時

五、第一預備金不敷支用時

凡請支預備金之機關應編具分配預算五份(所屬機關應由主管機關核轉加編分配預算一份)呈送縣政府核核後核同 配預算一份發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財務委員會自接到前條案件日起應於三月內將審核情形呈報呈請支事由及數額翔實或事機緊急請會首

席委員得逕行簽覆事後擬會追認

縣政府接到前條案件呈報時關於通過部分其金額在二百元(包括一百元)以上者應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方得動支在二百元以內者得先行動支月終彙集本

月份一動支預備金案件編製動支預備金表追加經費預算 配預算各二份呈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會同會計處審議辦理

財務委員會審議不表贊同部份縣政府認爲全部或某案有動支之必要者得將經過詳情呈請省政府核核後支用之但奉准時仍應將分配預算 份發交財務委員會

員會

第四十條 預算之執行遇地方發生特殊事故有裁減經費必要時呈請省政府決定後得以命令裁減之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四十一條 追加經費預算除支用預算金外不敷部份由縣政府提請追加歲入預算法定歲入不特別短收之情形不能依前條辦法調整時應由縣政府籌措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提請追加歲入預算

第四十二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法定預算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額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未列者應按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凡由預備費項下追加經費預算由另籌財源而追加歲入歲出預算亦應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四十四條 決算書應附具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二種其書表格式按照中央機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預算書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由其主管機關彙編送達上級機關

第四十六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預算書應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其主管機關彙編送達縣政府

第四十七條 縣金庫之終結報告應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送達縣政府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應參照金庫終結報告查核各機關單位決算編成全縣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除附具第四

十四條規定各表外仍另附製歲入附屬表(附表二)歲出附屬表(附表三)動支預備費附屬表(附表四)以及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

執行預算計開事業計或營業計經費之說明到公庫終結報各二份於年終了三個半月內送縣政府核定各一份發給財政局備查

第四十九條 財政局應於接到決算書一個月內查完竣繕具審核報告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縣政府接到財政局審核報告時於半個月內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各書表稅及該目審查各繕具三份一份送達省政府

第五十一條 省政府接到項、算書應即發給會計處查核其全省各縣歲入歲出總算書於年度終了月內(在省會計處成立時)早送省政府核定公佈之並分別告知縣政府中央計機關中央計機關財政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廈門市政府及各種官署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後以前頒佈關於縣地方辦理歲計事宜之各種單行法規均廢止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送經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核定後施行

福建省各縣地方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一)縣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經常門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省稅附加

第一目 田賦附加 (縣稅)

第二目 契稅附加

第三目 屠宰稅附加

第二項 稅捐

第一目 房舖宅地稅

第二目 國民教育捐

第三目 迷行捐

第四目 筵席捐

第五目 清道捐

第六目 .....

第二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 罰鍰

第一目 違警罰金

第二目 其他

第三款 規費收入

第一項 行政規費

第一目 執照費

第二目 檢驗費

第三目 公文閱覽或抄錄費

第四目 .....

第二項 事業規費

第一目 教育文化事業

第二目 經濟建設事業

第三目 衛生治療事業

第四目 保育救濟事業

第五目 保健康事業

第六目 .....

第四款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項 代徵省稅

第一目 田賦經正費

第二目 契稅經正費

第三目 契稅附縣料價

第二項 中央二託公辦事項

第一目 出洋經費

第二目 工商註冊費

第三目 .....

第五款 物品價稅

第一項 農作物價稅

第一目 農林產物所

第二目 .....

第二項 財產物價稅

第一目 遊藝場

第二目 .....

第三項 廢品或廢物物品售價

第一目 .....

第六款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第一項 租金

第一目 田租

第二目 地租

<p>第三目 房店租</p>	<p>第四目</p>	<p>第二項 使用費</p>	<p>第一目</p>	<p>第三項 特許費</p>	<p>第一目</p>	<p>第七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p>	<p>第一項 利息</p>	<p>第一目 銀行存款</p>	<p>第二目</p>	<p>第八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p>	<p>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p>	<p>第一目</p>	<p>第二項 公有事業盈餘</p>	<p>第二目</p>	<p>第九款 補助收入</p>	<p>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p>	<p>第一目 印花稅補助</p>	<p>第二項 省補助收入</p>	<p>第一目 縣政府行政補助費</p>	<p>第二目 教育補助費</p>	<p>第三目 財務補助費</p>	<p>第四目 其他補助費</p>	<p>第五目</p>	<p>第十款 其他收入 臨時門</p>
<p>第一款 (稅課收入)</p>	<p>第一項 省稅附加</p>	<p>第一目 壯丁常備隊田賦附加</p>	<p>第二目 壯丁常備隊屠宰稅附加</p>	<p>第三目</p>	<p>第二項 稅捐</p>	<p>第一目 肥田粉樂輸捐</p>	<p>第二目 五穀途樂輸捐</p>	<p>第三目 糖捐</p>	<p>第四目</p>	<p>第二款 (一)縣政府歲出政事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p>	<p>經常門</p>	<p>第一款 行政支出</p>	<p>第一項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p>	<p>第一目 縣政府</p>	<p>第二目 區署</p>	<p>第三目 保甲</p>	<p>第二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p>	<p>第一項 縣立各學校</p>	<p>第一目 中學</p>	<p>第二目 小學</p>	<p>第二項 特種教育</p>	<p>第一目 國民義務學校</p>	<p>第三項 社會教育</p>	<p>第一目 民衆教育館</p>

- 第二目 民衆閱報社
- 第四項 其他文化費
  -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三款 建設及經濟支出
  - 第一項 電話所
    - 第一目 電話所
  - 第二項 倉儲委員會
    - 第一目 倉儲委員會
  - 第三項 農林推廣所
    - 第一目 農林推廣所
  - 第四項 其他
    - 第一目 其他
- 第四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 第一項 衛生院及所屬機關
    - 第一目 衛生院
    - 第二目 分療所處
    - 第三目 清道隊
- 第五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 第一項 救濟院
    - 第一目 救濟院
  - 第二項 遊民習藝所
    - 第一目 遊民習藝所
  - 第三項 孤貧口糧
    - 第一目 孤貧口糧

- 第四項 其他
  - 第一目 其他
- 第六款 保安支出
  - 第一項 自衛團司令部及所屬部隊
    - 第一目 自衛團司令部
    - 第二目 壯丁常備隊
    - 第三目 社訓費
  - 第二項 警察所
    - 第一目 警察所
  - 第三項 軍法犯口糧及遞解費
    - 第一目 軍法犯口糧及遞解費
  - 第四項 無線電台
    - 第一目 無線電台
  - 第五項 其他
    - 第一目 其他
- 第七款 財務支出
  - 第一項 經徵處
    - 第一目 經徵處
  - 第二項 財務委員會
    -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
  - 第三項 提款支出
    - 第一目 漏稅罰金提成
    - 第二目 違警罰金提成
    - 第三目 其他
  - 第四項 其他
    - 第一目 其他



### 附表四

## ○○縣民國○○○年度決算歲出經常門預

### 備費動支附屬表

用途	請准財政委員會專員公署政府	計算核銷核銷	備考
動支	第○次令准	文號	
支	第○次令准	文號	
數	第○次令准	文號	
合計			

### 附屬表填表須知

- 一、附屬表由縣政府會計室按照簿冊記載彙填之
  - 一、收入或支出附屬表屬於經常者填「經常」二字屬於臨時者填「臨時」二字
  - 一、動支預備費附屬表「用途欄」應逐款詳細開列分析愈細愈易明瞭不得以同一性質之款數次動用併列一起
  - 一、凡未經呈准之預備費動支應於備考欄詳細說明
- 訂定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歲計暫行規程草案補充說明

一、查本省各縣政府辦理總預算雖有年所，然為求各縣關於預算歲入歲出預算金額之準確及劃一起見，故原規程乃有第六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二、查本省各縣地方款仍甚支絀，如各政事別之下各設置第一預備金，勢必增加支出，為便於統籌而利監督起見，故原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預備金乃移置在預備金一類項下，並於執行預算條文中，嚴限其用途，此點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爰加說明。

三、查本省各縣政府，已遵令裁局設科，故縣屬各機關之機關單位組織，如原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

四、查本省遵照修正劃區內各省縣地方財政整理規程之規定，各縣均設置財務委員會，故有原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

五、查本省各縣向無參議會之設置，為求適合實際起見，故有如原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蓋求核定手續之簡單迅速，而利於行政效率之提高也，此點核與預算法第八十四條法意微有出入，爰加以解釋。

六、查各縣政府本機關經費截至現時止，仍由省款補助，為期嚴。監督起見，故縣政府月份分配預算，原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暫定送由省政府核定。

七、查各縣政府動支預備金，現時通行者，其手續略如原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項手續頗繁，故擬予維持，即核與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動支事後補具追加手續之注意，亦相符合。

八、查本省各縣地方款之處理，尚無有辦理非常預算之事實，故關於非常預算一節，予以免列。

九、查於預算之「門」及「目」之下分「款」部分，因本省各縣目下尚無此項需要，為簡便易行起見，故仍採分經常臨時兩門，又政事別之「項」僅分用途別，故一目之中，有包括二個機關以上者，蓋適各縣之實際情形也。此點核與預算法第十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微有不符，特加以說明。

一、查各縣預算備金動支後，應編追加經費預算，決算書上已無預算金之實支科目，惟查縣現時辦理預算金追加經費者，其數雖多，即如項內恐仍未能悉依照辦理，為便於審核決算及促進執行人之注意起見，爰有原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查原規程草案，乃依據預算法決算法之意，并參照本省各縣實際情形而訂定，為期便於施行，而收效果起見，是存二十條文，未能悉與前項特別法規互相符合，故特加以補正，一則如右。

**會計**

**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第一八〇次主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等法規及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江漢工程局會計室
-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簿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功效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江漢工程局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與人員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管訂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類核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江漢工程局局長之指揮主辦江漢工程局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江漢工程局局務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是由經濟部會計長轉呈主計長委任及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得酌用雇員呈由經濟部會計長轉呈主計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並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呈請江漢工程局局長調員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歲計會計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請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條

文(廿九年三月九日第一七七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

文(廿九年四月五日第一八〇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會計處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共設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上午開第一八二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決議各案如下：

- 1. 主計長交議：令委李忠夏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 決議：追認

主計長交議：代理湖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李建昌懇請辭職案

決議：李建昌辭職照准，遺缺委陳鑄勳代理

3. 主計長交議：各軍事衛生機關會計室編製表，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 4. 主計長交議：擬委孫鍾毅為軍政部軍醫署駐鄂辦事處同中校會計主任，張立藩為駐湘辦事處同少校會計主任，鍾璋為駐贛辦事處同中校會計主任，毛昌萊為駐川辦事處同中校會計主任，黃維賢為駐晉辦事處同少校會計主任，左子平為駐陝辦事處同中校會計主任，李宗美為駐黔辦事處同少校會計主任，王昌宜為駐桂辦事處同少校會計主任，翟伯仕為駐閩浙辦事處同中校會計主任，周汾為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同少校會計主任，胡劍亭為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同少校會計主任，李宏慶為第四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同少校會計主任，徐光前為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同少校會計主任，唐怡為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同中校會計主任，王上剛為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同少校會計主任，李銘盤為中央傷兵管理處第四休養院同少校會計主任，張肇澄為中央傷兵管理處第八休養院同少校會計主任案。
- 決議：均予先派代理。
- 5. 主計長交議：陸軍軍校中校會計主任唐治，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委蔣珪璋接充案。
- 決議：唐治應免本職，缺委蔣珪璋接充，先派代理。
- 6. 主計長交議：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擬發交會計統

駐兩局會同審查，簽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7. 主計長交議：甘肅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處理總會計事務暫行辦法，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主計長交議：擬委徐光為湖南省貿易局會計主任，唐希實為湖南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案。

決議：均予委派代理。

9. 主計長交議：擬委楊昌昌為四川省政府印刷所會計員案。

決議：委派代理。

10. 主計長交議：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本所提員額太多，擬逐節酌量核減。

11. 計長交議：擬委孫德厚為重慶商學院及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等次，仍定為會計主任一案，擬交復議案。

決議：暫不更改。

12. 主計長交議：湖北省徵課總辦會計制度暫行辦法，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主計長交議：擬委沈宗範為交通部西北公路工程會計課課長，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14. 主計長交議：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分校，陸軍騎兵學校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陸軍步兵學校西北分校，西南分校，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軍政部防務處，軍政部殘

廢軍人生產事務局，陸軍機械化學校職車工廠等九會計室編製表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三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開第一八三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彙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決議各案如下：

1. 計長交議：代理湖南石門口煤礦局會計主任兼代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員姜啓炎，另有任用，經已免去本處各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令委姜啓炎，代理湖南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陳春林代理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熊家起代理湖南石門口煤礦局會計員，包崧代理湖南省衛生實驗處會計員，均換代理湖南省建設廳航管處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3. 主計長交議：公路運輸總局會計室主任許延英另有任用，應由本職，遺缺擬委李安素接充案。

決議：通過。

4. 計長交議：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會計科科長馬明治辭職，擬委張協衷接充案。

決議：通過。

5. 主計長交議：擬委王蔭初為川陝公路川段改善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案。

決議：通過。



6. 主計長交議：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復奉頒會計人員與審計人員會商核定會計制度辦法，所有會計制度之試辦期限，應如何規定，請核示案經會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主計長交議：陝西省省總會計制度，陝西省省庫會計制度，及陝西省縣會計制度，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分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四次常

#### 會議紀錄

本會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上午開第一八四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

(一) 准河南省政府電以該省正孝戰區，請設會計處，本處已覆允照辦，並告以現在蘇魯兩省均已暫先設立會計室。

(二)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附呈請委該省各縣政府會計主任，擬即均予照准先派代理，俟本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後，再行依法送銓。正式任用。

(三) 本處設立主計法研究委員會並制定暫行組織規則，經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四)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請發該省各營業機關會計主任官章，現值非常時期，交通梗阻，寄遞不便，經處指示官章應用實地及尺度，飭由該處暫代刊發。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令委周基錫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宗源為四川高等法院統計員案。

決議：先予追認。

3. 主計長交議：鑒於會計統計人員需要甚殷，擬函教育部設立專設會計政人才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辦理。

## 國內外主計通訊

### 統計

#### 四川省之統計事業

##### 一、川省統計事業略史

清季末葉，川省曾有農工物品產銷之調查，其調查區域之劃分，係以府州所屬各縣為單位，其調查項目，計分(一)出產貨物名色及其價值，銷售暢滯情形，出產大宗，(二)行銷貨物名色及其價值，暢滯情形，行銷大宗，(三)出產行銷前無今有及暢滯之物品，(四)貨物聚集處，(五)販運往來處，(六)商販會萃處，(七)運輸上繞越之徑及必由之路，扼要之地，(八)州縣現設秤稱等八大項，此為川省辦理近代調查統計之嚆矢。其調查辦法雖無記載，然所得結果，尙轉載於二十一軍政務處政務月刊第五六期內。民國以後，統計事業漸有進步，二年三月四川省行政公署教育司於第一科(即總務科)之下，設統計課，置科員二人，掌理編纂學務統計表，並於民國四年，搜集辛亥十月起至民三年六月止各項教育統計材料，彙編為「四川省教育行政報告書」，教育與文字並重，是為辦理公務統計之先聲。民國四年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主任林振翰君，編纂川鹽紀要一書，(民國八年再版

(一)應用統計方法，實地調查，并參考典籍，製成圖表凡一百二十餘種，至今言川難者，尙奉爲圭臬，是爲私人舉辦統計調查之嚮導。至防區制度形成，各軍分治一區，亦有利用統計以爲設施之張本者。如二十一軍政務處，會於總務科下設置第四組，專辦統計，其掌管事項，爲(一)關於各縣田賦戶口統計事項，(二)關於各縣地方機關經費收支統計事項，(三)關於各縣機關政務人員登記事項，(四)關於各縣事業成績表編纂事項，(五)關於各項實業統計編輯事項，(六)關於各縣圖 統計事項，(七)關於其他統計事項；又於建設科第二組職掌事項中有關於造報事業統計及經費統計事項之規定：教育科第一，二，三組職掌事項中分別規定關於辦理各縣教育統計，中等教育統計，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統計等事項。又曾規定全省各科，每三月彙報工作成績一次，年終彙四季所報，編爲統計專冊。其他刊載統計結果之刊物，尙有政務月刊施政彙編等。此外其他各區駐軍亦有類似刊物，登載其施政統計，茲不遍及。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政府正式成立以後，二十五年一月省府秘書處統計室組織成立，訂定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各廳處亦設有專辦統計人員，二十六年國府西遷，川省地位益覺重要，所需各項統計，較前益亟，二十七年遂有調整統計機構詳細辦法之製定，修改前訂規程第二條爲「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除省政府設置統計室外，各廳處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市政府應設統計股，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設統計員一人，均隸屬於秘書室，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統計及調查事項。」是爲現時之川省統計機構。

二、川省統計工作近况

川省統計事業自清季以來演進之情形，已略述於上，茲將最近數年來川省辦理統計工作之狀況，臚陳如下：

(一)川省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該室之組織與工作實刊載於本處統計局所編統計通訊第三期內，茲不復贅。

(二)民政廳秘書室統計股 該股現有工作人員，計股長一人爲劉榮鄉君，科員五人，雇員一人 其規定應辦之統計，有1.戶口(包括戶口，保甲，人事登記，外僑，移民等目)2.土地(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整理，地價，徵收)3.警政(警政，保衛，公安)4.公益慈善(公益及慈善團體，救濟，倉儲積穀，宗教，禮俗)5.衛生(藥，疾病，禁煙)6.吏治(縣政，市政)等項。去年鑒於全省各縣市政府應行查填之各種統計調查表格，達九十四種之多，爲數過煩，因別繁就簡，留存必要者四十六種，編爲「民政部分統計調查表格彙編」，編中其分爲十二類，計公務員登記與保甲各佔二表，警政凡八表，警政七表，治安與倉儲各二表，衛生九表，國民兵役五表，人民團體二表，禮俗五表，司法一表救濟一表。根據搜集之統計資料，已整理彙編成冊者，有四川省民政統計及四川省各縣民政概況。此外並編有「四川省各縣區鄉鎮略圖」一冊，係以縣區單位，各別繪製該縣區鄉鎮界線，區署所在地及載有各鄉鎮距縣城里數表。

(三)財政廳秘書室統計股 該股在二十四年原屬於該廳第一科，受第一科科長之指揮，辦理各項統計，至二十五年九月經廳務會議議決，於原有一，二，三科及秘書室外，增設廳長辦公室，下設三組，其中第一組掌理金融及統計事宜，是爲金融統計組，至二十七年六月復將廳長辦公室裁撤，另立統計股，隸屬秘書室，承主任秘書之命，助理一切統計

目前組織仍舊，股股長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該股所有之統計材料多係由各科室股供給，其供給之範圍與時限，擬於二十八年十月規定期如下：一、關於該股職員及管轄機關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應由第一科主管股每兩星期通知一次；二、關於文件收發數目及類別，由收發室每半月通知一次；三、關於編檔文件之數目及類別，由編檔室每月通知一次；四、關於各種賦稅之總數及攤派應由第二科於每次核定公布時通知；五、關於各稅收數目自民國二十四年省政府成立時起，所有每年各稅表報由第一科收集，隨時通知；六、關於金融公債情況及債款數目應由第三科列表通知；七、關於縣地方預算應由第三科於核定時通知；八、關於省預算決算數目由會計科於全案核定時通知。至於調查工作，最近未有舉辦。該股為各機關及內各科股取得連繫及研究策劃江津之進計，除參加省府秘書處統計室召開之各縣區主辦統計人預備席外，每月並由股長召開股會議一次。關於該股先後編製之統計刊物，有下種：1. 各年度縣地方預算彙編，2. 省地方預算彙編，3. 各縣經濟統計彙編。（係金融統計彙編，已出三冊）現已停刊。4. 別項彙編。

（四）教育廳秘書室統計股 二十五年一月該廳會設統計股，股長一人，辦事員一人，辦事室，專辦統計事務，是後雖職權漸派人員，惟至二十八年一月始正式成立統計股，設股長一人，助理員及科員各一人，仍隸屬於秘書室。同年五月擬將該股人員編入四川省教育廳第一組工作，由該組辦理全省教育統計事宜，自前接組股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二人，研究員一人，幹事三人，統計練習員五人，工作方面着

重於清理以前未完成之統計，至於二十八年四月止，已辦各項重要教育統計，整理完竣，先行轉為「四川省教育近况」一種，擬為教育叢刊之一，其材料時期係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尚屬新近。

（五）建設廳秘書室統計股 該股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會指定科員辦事員各一人專司統計，同年九月又增設科員一人，這二十六年一月正式成立統計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一人，辦事室，專辦全省建設統計事宜，辦事員十二人，計算員十人，二十八年五月呈報省府工作，移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辦理，該股近方面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無單獨預算，二十六年七月以後擬農情報告部份，始有單獨預算，全年經費約為五萬元。工作方面屬民國二十六年春旱之後，該股派各縣林技士，由各該縣內聘請農村情報員，將農業情形按旬填報，由該股整理，然以方法未備，旋即中止，而各縣農產改歸農林局，亟感需要，乃紛起自辦，如稻麥改選所之農情報告，棉作試驗場有棉情報告，甘蔗試驗場復擬棉情報告，至二十六年十一月乃感有綜合辦理之必要，因由該股制定農情報告之各項規則，經省府核准，於翌年三月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規定辦法，選聘各地小學校長或教職員聯保主任聯保辦公處書記合作社職員或熱心地方公益事業之人士，為情報員，於每月一日填報農情月報表一次，由一人或十人，每日由該特種農業調查表一次，以前各場所單獨報辦之農情報告，悉數包括在內，二十八年甲至省農情報告員，計有二種餘人，其分佈於各縣之標準，係以各該縣聯保數在五十以上者，設農

重於清理以前未完成之統計，至於二十八年四月止，已辦各項重要教育統計，整理完竣，先行轉為「四川省教育近况」一種，擬為教育叢刊之一，其材料時期係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尚屬新近。

重於清理以前未完成之統計，至於二十八年四月止，已辦各項重要教育統計，整理完竣，先行轉為「四川省教育近况」一種，擬為教育叢刊之一，其材料時期係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尚屬新近。

辦理者數十人。至三十餘保者，僅十五人。十五至二十保者，僅十人。至十保以下者，則每縣保派一人，以資監督。並飭縣派員，分赴各區，以資指導。如溫江新都資中南充內江永川瀘州等縣，均設分區。此外該省各縣，均設分區。省府統計處，擬定各項統計規則十二種。繼續編印，並擬定刊物，如農情報告等。其二十七、二十八兩年調查結果之先後刊佈者，計有：(一)抗戰期間糧食生產調查(二)抗戰前後農村物價調查(三)農佃問題調查(四)作物輪種制度調查(五)農產貿易調查等。其搜集資料之方法，均係預定調查表。發交各縣農會，由農會負責填報。

於建設廳新屬各機關，如各地測候所，農業改進所及其試驗場，四川省通運調查所，水利局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等機關，分別視其事務之繁簡，設有專辦統計人員，或兼辦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多係刊登建設週訊，或彙編為建設週報報告，茲不細述。

(二)保安處統計設 該處辦理統計，始自民國二十五年，係由第二科派科員一人兼辦統計，嗣以事務日見繁忙，乃於二十六年一月奉命成立統計股，設股長一人，科員二人，統計員二人，辦事員各一人，是後隸屬關係，屢有變更，人員亦增減，二十七年十一月規定隸屬處長辦公室，設股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其經常工作及統計結果，按月在保安月刊發表。

### 湖南省統計事業近況

湖南省政府對於統計事業之推進，至為積極，茲將其最近情況略述于下：

一、省銀行增設經濟研究部，聘請專家，辦理湖南金融財政經濟調查之機關。實有設置之必要，而湖南省尚無此種組織，乃派定於省銀行內增設經濟研究室，聘請張人俊君為該室主任，周維棟君為該室副主任，邱大椿君為調查組組長，並委派調查員統計員各五人，業於上月中旬組織成立。開始辦公，現已擬就湖南省銀行辦理業務統計及各主要縣市批發物價統計等計劃。由省各縣市金融概況調查綱要等，期於最近期內，即行派員實地調查。

二、培植統計人才——省府以各縣統計科員，缺額尚多，為加強統計組織計，乃令飭幹部訓練團辦統計班，聘周維棟氏為該班主任教官，負責辦理。除調各縣統計科員十六人入班受訓外，並招考高中畢業學生二十名，合併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授課，課程計有統計學，社會調查，統計實務，製圖方法，統計數學公文程式等，近已訓練期滿。畢業學員計有三十三名，除其中三名分發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服務外，餘均分發各縣府任職云。

三、更調省府統計室主任——省府統計室主任曾樂平氏，因就聘暨南大學教席，業經呈請辭職，遺缺由鄒序魁氏補充，近已到室視事。

### 主計處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之設立

統計事業之推進，為本處職責所在，惟以我國統計與辦未久，目前組織方面，雖已稍具規模，而各項工作之推進，應有完備之舉。本處有見及此，爰聘請服務於渝市黨務政治軍事金融學術各界之統計專家，組織主計處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而利工作之推進。業經分別聘請為

該會委員者，計有陳長壽、衛挺生、全國實業吳景超、錢天鵬、朱應麟、褚一飛、孫拯、厲德實、黃鐘、喬啓明、羅志如、鄭彥梓、楊開道、倪亮、劉南溟、李善、言心哲、譚葆壽、陳炳章諸先生，其組織規則並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處舉行首次會議，主計長親臨主席，委員衛挺生、全國實業、鄭彥梓、陳炳章、朱應麟、錢天鵬、吳景超、厲德實、褚一飛、孫拯、劉南溟、倪亮、李善、羅志如、吳大鈞、朱君毅等二十餘人，皆由主計長致開會詞，申述該會成立之意義，概述之，約有下列三點：(一)精審之設計，(二)一切準備成務之籌，(三)本處目前辦理全國戶口普查，擬訂統計方案，雖屬勉從事，然仍宜博採專家意見，詳加設計，隨時改進，以期盡善。(二)全國各公私機關團體之統計組織所辦之統計，除應供所查機關團體行政設施上之應用外，尤望全國統計工作，分之由各機關團體個別辦理，毫無重複研費之弊，合之能成爲一完整無缺之個體，足供抗戰建國各方之需要。(三)是時各方面所辦統計之分工，配合、聯繫等問題，如何得能適當之措置，實有詳加設計之必要，貴位委員均係黨政軍學各界之統計專門學者，至希多所提示。(二)我國目前各公私機關團體，對統計事業加以重視者固多，而缺乏深切認識者亦不少，尤以一般民衆智識水準較低，對於統計不甚瞭解，今後欲求統計事業之推進，除應由本處負責努力推動外，關於統計之意義及其重要性，仍希各位對各方多加闡述，對於推進之方法，亦希加以詳密之設計云。繼由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報告中央與地方政府統計組織與工作概況。後由調查委員會衛挺生等十餘人分別發表意見，關於組織方面，如查察縣鎮統計組織之設置，統計工作方面，如統計資料之

搜集，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抗戰損失統計之編製，各地編製物價統計方法之統一，工作競賽之如何應用統計方法，人力供需情形之應加統計，在任用及訓練統計人才方面，如促成各大學統計科系之設置，擬訂統計學科名額標準等，均有精采之建議，至下午六時許始告散會。

### 嘉陵江三峽實驗區戶口普查之舉辦

本處統計局奉命籌備全國戶口普查，其普查方案業經編密設計，並於廿八年九月派員在合川沙溪鎮實驗地加以試驗，結果頗佳，其詳細情形，已具載於統計通訊第二期，茲不贅述。最近又爲體驗地方政府對於戶口普查所能給予之行政權能起見，決先從事於小規模之普查，如果地方行政組織健全，足以担負此項任務，然後再逐漸推廣範圍，從事大規模之舉辦。擬於本年一月，派員與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區署商洽，決定先就該區全境，正式舉行。當時因農歷年關在邇，年內及新正辦理此項工作，由於人民之開應較多，流動較鉅，實多不便，且普查表件之印刷，亦需時日，遂決定以三月二十三日爲普查標準日。當於三月初旬，派員會同該區區署，開始籌備，依照原有行政系統，以該區區長爲戶口普查指導主任，區署理全區戶口普查事務，聯保主任爲編查主任，聯保辦公處戶籍員爲副主任，共同查核各聯保範圍內之戶口普查事務，保長爲編報員。另選管帶份子爲查記員，每保一人，分別辦理各保之編戶，查口工作。本處人員則負技術方面之設計與指導中間費暇二旬，已於三月底全部順利結束，於四十八小時內趕將初步統計彙報完竣，共計查得戶數爲一萬九千八百餘戶，人數爲九萬六千八百餘人，現正從事於普查結果之整理，預計本年六月底以前，可以完成

根據財政查核結果，本處認為地方行政組織，尚能担負此項任務，惟以政事繁雜，有時不能悉力以赴，是其缺點，至於保甲人員，則智識程度，而地方上其他智識份子，極其有限，自應加以責任心，故將現在舉辦大規模查核之前，除應予以最詳之訓練外，應如何提高其智識之精神，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

## 專載

### 歲計

歲計局編製三十年度概算召集中央各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談話會紀錄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午時

出席：胡適、朱翰青、陳仰初、虞淵賢、盧治普、

鄧文儀、但保偉、朱符遠、王春暉、秦沅、陸榮廷、

陳維祺、胡三誠、葉樹森、羣忠、林槐榮、李光樞、

王主義、陳雲龍、白登、伍井、黃新鐸、吳炳燦、

周樹烈、郭慶林、張峻、薛宗福、朱偉年、郭德、

董夢齡、洪宗業、殷顯若、楊汝梅、趙德馨、歐陽葆真、

徐、歐陽沈、穆、郭宗成、關靜遠、鍾、悅、陳鼎、

主席：楊汝梅

紀錄：鍾章、陳祖同

隨會紀錄

請主席撥出辦理三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各點後復行致院

財政部支通部經濟部各該辦會計人員及本處職員聽

發言討論決定編製三十年度概算，應行遵守之標準及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依照蔣總司令代電，並依照審計部三十年度概算變更辦法，各機關應限於五月二日以前編製概算，連同計書，送審計處。

二、依照蔣總司令代電，各機關三十年度概算計書及事業計畫，應預先配合，該項計畫並應與概算一致。

三、概算核定後，應即實行。

四、概算應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請，由審計處核定，並由各機關遵照辦理。擬訂之概算，應分別編列，以便核對。

五、三十年度應依預算，將各種特種基金，分別編列，除各該基金應編入總預算外，應另編各種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表，其格式，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六、各該基金預算，應依照營業基金預算表格式，分別編列。

七、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八、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九、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一、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二、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三、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四、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五、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六、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七、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八、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十九、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二十、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二十一、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二十二、各該基金預算，應與總預算表一致。

員，開列數目，由主辦會計人員彙編入本機關概算內，又各會計統計處室經費擬列數目，應依本機關事實需要，酌量增減，不宜任意擴大。

七、三十年預算科目及分門，仍依照二十九年年度標準辦理，營業預算依照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編製。

八、估計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數，應依照目前收支實況為標準。

九、建設專款預算內，包含各種基金預算，其與他種基金預算及項預算互相關聯部，應由各主管機關加以調整以資銜接。

十、建設專款內之營業投資，在未開始營業以前，應由主管機關編製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分送行政院及主計處，俾營業計算，得以完整。

散會

### 書報介紹

#### 統計

#### 原料與食料

Raw Materials and Foodstuffs, Published by the Economic Intelligence Servic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39

國聯經濟調查處編印之「原料與食料」一書，係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問世，計七十五頁，列表三，材料豐富，誠為不可多觀之參考書籍。

據例言所載，本書編製之目的，在利用完整可靠之統計資料，顯示世界九十五個國家或區域中，一百數十種主要產品之生產數量及其供需情況。

全書除例言及附錄外，僅列三表，第一表續列一九二九

年至一九三八年內，世界各洲及蘇聯十類主要物品（農產品，非農產品，食料，原料，穀類及糖，飼料作物，菓品及菜蔬，肉類，油類，紡織纖維，粗橡皮，林產品，燃料與動力，金屬，非金屬礦產品）之生產指數及各洲每年在世界生產中，所佔之百分數，並顯示過去十年內某類物品在各洲生產之增減，及某一年內某類物品之生產，集中於何一區域之情形。

第二表係以一九三七年之統計為根據，列舉一百六十一種原料或食料中，出產某種原料或食料最多之前十名國家，在該範圍內，并於國名下括弧內註明此種原料或食料之生產量，所佔全世界總產量之百分數，俾讀者可以一目了然。我國原料或食料之生產，在此表內列前十名者，計有二十四種；其中桐油之生產，幾全為我國所供給；除列舉一名者共八種；錫，花生油，油菜籽，小米，甘薯，芝麻，鰵及大豆，其中錫佔全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三六·六，油菜籽佔百分之六四·九，芝麻佔百分之五八·七，大豆佔百分之四八·八，錫佔百分之四五·八，列第二位者共七種：為落花生，棉子油，小麥大麥，米，生絲及煙草，其中落花生佔全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二七·一，生絲佔百分之八·八，煙草等佔百分之二一·一，其他如棉花，棉子，錫礦，錫，羊毛，玉蜀黍，鹽及茶等八種，均在前十名之列，產量亦豐。

第三表係從一百六十一種物品中，選出較為重要之一百二十八種，舉其生產數量及淨輸出與淨輸入之數字，表分兩項，一為輸出入貿易統計，以一九三五年為準；一為生產數量，共列兩格，分別表示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八年之生產情形。吾人從此表可以窺知某種物品在世界各國之生產狀況及某國對於某種資源之供給，是否能自給自足。